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張科員哲銘

連絡電話：02-2191-0189#7341 編號：03—024

心手相連，人權大步走!!

法務部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

「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創作大賞

為落實「人權生活化」，「人權尊重」從己身做起，展現在日常生活的行為表現上，共同維護兒童、新住民、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權益，法務部特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宣導創作大賞活動，廣邀各界踴躍參與徵件，透過豐富、多元、活潑的宣導內容，強化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

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許多族群共同生活，共同攜手創造臺灣的繁榮景象；而隨著新住民的加入，更豐富了臺灣社會的多元性；然而不同種族、文化，在彼此溝通上有所困難，甚至發生摩擦，瞭解彼此差異，尊重多元文化，保障弱勢權益，將是社會共同課題。

活動徵件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4 名，第一名獎金高達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有意參加者，可將廣播腳本及成品帶之光碟格式寄(送)法務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5 樓)收。

附件

法務部全民廣播創作大賞徵件活動規定 -----「童・新・原」權益保障-----

一、主旨：

為使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政府於 98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使我國人權保障與世界接軌，並透過這樣的措施，使人權生活化的理念推行到臺灣各角落。

「人權尊重」觀念強調人人自由、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身分等而受到歧視。因此「人權生活化」就是將「人權尊重」展現在日常生活的行為表現上，保障弱勢者的權益，而這些弱勢者中又以兒童、新住民、原住居多數。而法務部基於保障兒童、新住民、原住民群體權益，規劃結合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宣導創作大賞活動，邀請廣播專業人才踴躍參與徵件，透過豐富、多元、活潑的宣導內容，強化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

二、參加資格：比賽訊息與徵選內容登載於警廣網站與「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

三、徵選主題：

以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為宣導主軸，宣導重點如下：

(一) 兒童權益保障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然而根據社福機構統計，臺灣平均每 31.8 分鐘就有 1 個孩子受虐，每 13.7 天就有 1 個孩子因兒虐或殺子自殺而死亡，受虐人數以 12 歲到未滿 15 歲最多，而受虐致死的超過 9 成是 0 歲到 6 歲的幼童。此外兒虐行為除了傳統以暴力行為對待外，更多是因為父母或其

他看護人忽視或疏於照顧，而造成兒童有形無形的傷害，甚至是來不及長大。因此法務部希望呼籲大眾共同留心週遭的兒童，協助維護兒童的權益，守護國家未來的希望。

(二) 多元文化包容

臺灣原本就是多族群共存社會，雖然各個族群的語言、文化、飲食習慣、價值觀都不盡相同，但在過去，卻能共同攜手創造臺灣的繁榮景象。而隨著新住民的加入，更是豐富了臺灣社會的多元性；然而不同種族、文化，在彼此溝通上勢必有所困難，甚至是衝突的地方，因此透過宣導，提倡尊重彼此差異，包容多元文化，並維護個人應有的權益。

(三)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尊重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

除上述內容，其他有關性別平等、尊重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之適當議題，創作者亦可自行決定宣導主題，創作投稿。

四、得獎作品獎金：(共錄取 7 名) 總計新臺幣 70,000 元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佳作 4 名，獎金各新臺幣 5,000 元

惟如經評選，無合適作品得從缺。

(獎金將由主辦單位法務部保護司逕發給得獎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歸戶)

五、甄選程序：

1.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將本比賽辦法公告於警廣、法務部網站。
2. 收件截止後經彙整後提警廣總臺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後公布名次。
3. 得獎作品，由警廣電臺協助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週一～週五於全國治安交通網 FM104.9 輪流播放。

六、評選原則：

1. 創意 20%
2. 文案 20%
3. 演播 20%
4. 配樂 20%
5. 整體呈現 20%

七、評審委員由法務部保護司、警廣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八、投件方式：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送法務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5 樓)彙整(一經收件，恕不退件，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九、播帶規格說明：

1. 完成插播帶，長度規格為 60 秒，且為符合預算法規定，請創作者在插播卡結尾，加錄「以上廣告由法務部提供」OS。
2. 甄選插播帶乙片，一律以光碟交件
3. 必須為 103 年度新創作之作品。
4. 報名表必須清楚註明主題，創作人基本資料。
5. 須檢附廣告腳本及廣告配樂之音樂授權書。
6.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參賽光碟、廣告腳本，音樂授權書，相關報名表格可上警廣網站下載。

十、法務部保護司及警廣對錄取作品具有刪改、重製及公開播放權(版權屬於法務部)。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

處。

十一、得獎作品公佈，刊登於法務部網站、警廣通訊及警廣網站。